

以此件为准

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农〔2024〕7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24〕81 号）的文件精神和贵局的分配方案，现将 2024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）15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认真落实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，对符合条件的资金开展折股量化、收益分红

试点、“补改投”试点，积累基层公共资产。同时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，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 2024 年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，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4 年农业资金发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)安排表
2、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2024 年 8 月 21 日

抄送：潮州市财政局

附件1:

2024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(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)安排表

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实施单位	建设内容	下达资金 (万元)	绩效目标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	区农业农村局	官塘镇人民政府	支持符合条件的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标杆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条件，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发展生态低碳农业，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。	10	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1个
		铁铺镇人民政府	支持符合条件的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标杆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条件，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发展生态低碳农业，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。	5	支持标杆家庭农场数量1个
		合计		15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4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		
区级主管部门		湘桥区农业农村局	项目实施单位	官塘镇人民政府、铁铺镇人民政府
预算年度		2024年		
资金需求（万元）		15		
总体绩效目标		支持符合条件的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标杆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，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，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发展生态低碳农业，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数量	1
		数量指标	支持标杆家庭农场培育数量	1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质量指标	项目完成率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	≥90%